

#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---

##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省级 第三季度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通报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第三季度例行监测不合格样品通报单》（云〔2020〕00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部署，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系统强化作风建设、狠抓落实、履职尽责、勇于担当、压实各方责任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监测工作，充分认清农产品质量监测是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，认真组织好农产品监测工作，确保监督抽检工作合规、科学客观、结合实际、抓源头治理、强化属地监管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有效运转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，推进食用农产品联合执法，依法处置抽检不合格样品，注重信息交流共享和执法协作联动，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监管执法效能。对于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不合格样品，必须对涉事主体立案查处，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“利剑”行动，开展好风险隐患排查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请隆阳区、施甸县接到第三季度不合格样品信息通报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跟进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以正式文件报告工作开展情况；案件查处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备查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转英，0875-2122952；电子邮箱：[bssncpzlaq@163.com](mailto:bssncpzlaq@163.com)。



---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

---